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聲再字第21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金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23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85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下稱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2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理由如下：

關於原確定判決所示聲請人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猥褻行為犯行部分，聲請人沒有與被害人見面，在網路上亦未給被害人觀看，只有純引誘，故未有對被害人性侵或猥褻，原確定判決適用刑法第227條規定，是否應予排除，聲請人僅係犯引誘製造電子訊號，並未與被害人見面，亦未給被害人觀看，懇請鈞院審酌是否有一行為觸犯二罪名，其所犯其他案件均未有適用該條規定處罰，為避免將來被強制治療，爰懇請鈞院重新審酌是否排除刑法第227條云云。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則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

據，倘僅泛言聲請再審，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次按再審係對確定判決之事實錯誤而為之救濟方法，至於適用法律問題則不與焉。詳言之，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前者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與後者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有別，是倘所指摘者，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34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訊據聲請人陳稱：我從一開始到現在手法都是一樣的，我不知道為什麼最後一個案件會被判刑法第227條，我是針對法條有意見，我一樣的犯行在別的判決裡面沒有刑法第227條，可能會造成我以後要強制治療及將來假釋的問題云云。

惟查：

（一）聲請意旨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固提出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惟聲請人並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且經本院詳予審視原確定判決及依職權調閱該案電子卷證資料核閱，得見聲請人就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一）、（二）部分之上訴範圍係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對其等犯罪事實論罪之法律適用均不予爭執，及就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三）部分亦承認係引誘，僅辯稱沒有威脅等語，再於量刑辯論時表示：請求從輕量刑，我知道自己行為錯誤等語，並無聲請人否認犯罪之跡象，嗣原確定判決：(1)關於上開事實欄一（三）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認聲請人犯刑法第227條第4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為猥褻行為罪、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罪確定；(2)關於上開事實欄一（一）、（二）

01 部分則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原確定判決第2至5頁，本院
02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23號卷第130、134、135頁所示審判
03 程序筆錄在卷可憑。從而，聲請意旨空言否認涉犯刑法第
04 227條規定，卻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或證據方法，形式上
05 自非提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之新事
06 證，而係屬抗辯原確定判決是否錯誤適用刑法第227條規
07 定之法律事項，乃旨在爭執原確定判決之法律適用上錯
08 誤，核非救濟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之再審範疇，故聲
09 請人據此聲請本件再審，尚有未合。

10 (二)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聲請，經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11 第1項第6款之要件不符，或應循非常上訴救濟途徑，揆諸
12 前揭說明，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應予駁
13 回。

14 (三)至於聲請人就該確定案件是否應受強制治療處分，應嗣聲
15 請人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前，由執行監獄做最後一次評估有
16 無再犯危險，如有再犯危險，監所始會函請該管檢察署向
17 法院提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治療，嗣由法院予以裁定，並
18 非涉犯刑法第227條規定即會受強制治療保安處分○○○
19 ○○○○○○○○教化科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之說明)，附
20 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24 法官 孫沅孝

25 法官 沈君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羅敬惟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